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5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c)，选举人权理事会14名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即将卸任的14名成员如下：安哥拉、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干达。根据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7段，这些会员国均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但已连任两届的会员国除外，它们是：安哥拉和卡塔尔。14个空缺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应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太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两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席。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14名成员。根据第60/251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

选举产生。因此，在由193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票构成多数。

根据2011年6月17日大会第65/281号决议第4和第5段，从2013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1月1日开始；并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2013年6月和2014年6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

下列国家将仍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选举的规定进行。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和第94条将适用于本次选举。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得票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多且超过法定多数票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所需席位全部填满。

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一个候选国当选或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这14个空缺席位将由各区域集团填补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太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两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席。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此外，秘书处已通知我，会员国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8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大会举行选举的过程中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请注意，在表决进行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再在大会堂里散发竞选材料。

也请所有代表不要离席，以便表决程序有秩序地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张选票，上面的空行数与分配

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相等。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同时出现属于和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将予以计算。如果选票上列名的会员国无资格连选连任或目前为理事会成员，该选票仍然有效，但这些国名将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Hawezy先生（伊拉克）、约翰逊女士（牙买加）、伊萨科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科尔特斯·帕尔马女士（葡萄牙）、Fawundu先生（塞拉利昂）、克兰贝格儿·门代克夫人（斯洛文尼亚）、Tazo先生（多哥）以及Özaydın女士（土耳其）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2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南非	169
阿尔及利亚	164
摩洛哥	163
纳米比亚	150
南苏丹	89
突尼斯	2

B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越南	184
中国	176
马尔代夫	164
沙特阿拉伯	140
约旦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新加坡	1
泰国	1

C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7
俄罗斯联邦	176
拉脱维亚	1
斯洛伐克	1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148
墨西哥	135
乌拉圭	93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14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8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法国	1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1
安道尔	1
希腊	1
卢森堡	1
葡萄牙	1
圣马力诺	1

下列14个国家获得了大会成员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法国、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c）的审议。

上午11时30分散会。